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创健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对诸暨影视城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了文号为“瑞华专审字【2018】24030007号”的《审计报告》和文号为“瑞华阅字【2018】24030001号”的《审阅报告》，以及文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1109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经与优创健康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